

借批改作业猥亵十多名女学生

一小学老师被家长告发获刑三年

本报5月30日讯(记者 徐艳 通讯员 董芳 朱会洁) 莒县夏庄镇某小学老师在上课期间,利用为学生批改作业之机,猥亵十多名女学生。被家长告发后,莒县检察院以猥亵儿童罪对莒县夏庄镇某学校小学教师王某依法提起公诉,日前经法院判决,该小学教师被判刑3年。

2010年中秋假期时,张女士无意中从正在上三年级的女儿口中得知,女儿的语文老师在上课时曾把她叫到讲台上,右手伸到她的内裤中,张女士听后非常恼火。假期一结束,张女士便到女儿就读的学校去找学校的老

师理论。通过询问女儿所在班级的女同学得知,竟然有十多名女学生都曾被其语文老师“欺负”。

2010年9月29日,张女士到莒县公安局报案。莒县公安局立案侦查后将犯罪嫌疑人王某在学校抓获。经讯问,犯罪嫌疑人王某对其涉嫌猥亵儿童罪供认不讳。

经查明,2010年9月中旬至9月28日,犯罪嫌疑人王某以寻求刺激满足性欲为目的,在其任职的学校教室里,利用上课为学生批改作业之机,分别将庄某、丁某等十多名学生多次叫到讲台上,以讲台为遮

掩,右手伸入女生裤内对女学生实施猥亵行为。

据嫌疑人王某交代,他还在四年级教室,将该年级女生叫至讲台或与其同桌,对该班的女学生实施猥亵。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20余岁,大专文化,莒县夏庄镇某村人,2010年8月28日到该校任教。被害人均为小学三四年级学生,大部分八九岁,其中年龄最小的至案发时刚年满7岁。经法院判决,王某的行为严重侵犯了儿童的人格尊严和身心健康,已构成猥亵儿童罪,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

检察官提示

老师猥亵小学生的事情,王某并不是第一个。由于大多数女学生对教师存有畏惧心理,被侵害后大都会保持沉默,不敢去告发犯罪者的罪行,所以这些犯罪具有极强的隐蔽性。教育部门应该重视这一问题。在加强老师道德教育的同时,也必须加强学生性知识及自我保护意识教育。

相关新闻

46岁教师猥亵女生被判一年有期徒刑

学生留下遗书服毒自杀,后经抢救生还

本报5月30日讯(记者 徐艳 通讯员 董芳)

莒县长岭镇某小学46岁的教师猥亵女学生,该学生因此事感到羞愧委屈,写下遗书后喝农药自杀,所幸被抢救了过来。经莒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4月15日,该教师因猥亵儿童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2010年9月的一天下午,犯罪嫌疑人刘某在学校仪器室看到其学生史某正在打扫卫生。发现史某胸部已发育,遂起歹意,在仪器室内对史某进行猥亵。当时史某因为害怕,一直没敢说话。

同年12月17日,史某因身体不舒服没有出课间操遭到刘某的批评,史某自感委屈。当日中午放学回家,史某想到之前刘某对其进行猥亵一事倍感委屈,将刘某猥亵她的事写了一封遗书后服“敌杀死”农药自杀。后经医院抢救,史某脱离了危险。

经审查,犯罪嫌疑人刘某,男,46岁,汉族,大专文化,莒县长岭镇中心小学教师,莒县长岭镇人,高中毕业后就开始在该校当老师,任教已经有20余年。4月15日,刘某因猥亵儿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



绿化带挡视线

城西向阳路与兴海路交会处,路口两旁绿化带阻挡车辆与行人视线,途经车辆速度很快,给过往行人和车辆的安全带来隐患,而此处却没有任何交通指示和安全提示。见习记者 刘涛 摄影报道